|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CDIP/18/6 Rev. | | |
| **原 文：****英文** | | |
| **日 期：****2016年8月8日** | | |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

**第十八届会议**

2016**年**10**月**31**日至**11**月**4**日，日内瓦**

成员国关于技术转让相关活动的意见汇总

秘书处编拟

. 在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第十七届会议期间讨论文件CDIP/17/9关于“技术转让相关活动摸底调查”时，委员会决定“有兴趣的成员国应当提交提案，以在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上讨论。提案应区分一般性政策问题和可能行动的具体建议。成员国来文应当在2016年7月10日之前到达秘书处”。

. 据此，本文件的附件载有WIPO成员国关于上述主题的来文。

3. 请委员会审议本文件附件中所载的信息。

[后接附件]

美利坚合众国、澳大利亚和加拿大代表团  
关于载于文件CDIP/15/5“关于WIPO国际技术转让专家论坛的报告”  
和文件CDIP/17/9“技术转让相关活动摸底调查”议程项目的联合提案

关于一般性政策问题和推进的方法：

文件CDIP/17/9清楚表明WIPO积极参与了广泛的技术转让相关活动，使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期国家从中受益，其中包含WIPO在2014/2015两年期开展的有关现有的技术转让相关服务和活动的信息。

主席在CDIP第十七届会议上建议有关成员国在2016年7月10日前向秘书处提交建议，以便在CDIP第十八届会议上进行审议，此次会议涉及推进处理下一阶段工作的方法和WIPO在技术转让中作用的一般性和具体问题。

为在摸底调查活动期间开展的良好工作基础上迈上一个新台阶（文件CDIP/17/9），确保**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挑战——共同解决项目**取得的成绩具有可持续性：

1. 我们建议秘书处审查和更新现有的WIPO技术转让网页[[1]](#footnote-2)，方法是与补充材料、相关文件和载于摸底调查文件中的各项活动合并链接，例如，与WIPO GREEN、WIPO Re：Search和WIPO Match的链接以及WIPO委托编写的有关商业化、评估和使用许可指南的链接。秘书处应考虑出台使这个网页更加直观、方便用户的任择方案。

2. 我们建议秘书处向决策者、从业人员和研究机构提供WIPO将如何继续提高对WIPO在技术转让领域现有资源的认识的路线图，以确保他们可以广泛理解这些问题。

3. 我们建议秘书处继续积极参与关于技术转让的论坛和会议[[2]](#footnote-3)。与文件CDIP/17/9所涉及的内容相似，秘书处亦应对其他国际论坛正在探讨的倡议和活动进行摸底盘点，以便向CDIP提供有关目前讨论技术转让问题的其他国际论坛和会议以及知识产权如何在这一领域继续发挥作用的最新信息。

4. 我们建议秘书处推广在“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挑战——共同解决项目”项下建立的网页论坛的使用，因为它是一个解答成员国有关技术转让各种疑问和问题的有用工具。秘书处还应从WIPO技术转让网页上建立与该网页论坛的链接（参见第1项）。

5. 我们建议WIPO采用基于市场的方法进行调研，通过为公共部门专利持有人提供在单一平台表达其发放使用许可意向的手段和推广其关键技术领域的手段，促进创新和商业化。作为本领域调查活动的一部分，WIPO应考虑利用现有的平台和与拥有相似系统的成员国的协作关系,例如澳大利亚知识产权源平台（<https://sourceip.ipaustralia.gov.au/#/about>**Error! Hyperlink reference not valid.**）。例如，秘书处应邀请上述成员国提交来文，介绍其开发基于市场的方法和技术转让平台时的国家做法和经验，使人们了解WIPO在这一领域进行的工作。

为使该项目的产出转化为具有更广泛利益的可持续性的具体成果：

6. 根据载于CDIP第十六届会议主席总结中的本委员会决议，请相关成员国提交提案供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讨论，我们建议委员会使本议程项目项下的未来工作，立足于为成员国提供切实的成果，目标是促进国际技术转让，在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期国家开展能力建设，以期更有效地进行技术转让并改进技术转让参与者之间的协作。作为第一步工作，在文件CDIP/17/9提及的近期摸底调查活动的宝贵工作基础上，秘书处应对WIPO发展议程“提案集C”建议中的现有技术转让的相关服务和活动，进行差距分析，以便为审议和评价任何提案和优先发展领域提供帮助，使这项工作取得进展。

本文件的附件概述了CDIP在技术转让领域业已开展的活动。

附件A

CDIP在技术转让领域开展活动的背景

委员会首先在CDIP第四届会议（2009年11月）讨论了技术转让项目，并在CDIP第六届会议（2010年11月）上批准了所作的部分修改。

作为第一步工作，最后审批项目文件认真考量了项目文件的编拟，包括供委员会批准的要件的详细说明。委员会在CDIP第八届会议（2011年11月）上批准了载有技术转让项目职责范围的项目文件，其中包括涉及五次计划中的地区磋商会议的格式和示范计划。

经修订的“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挑战——共同解决项目”包括以下阶段：（参见载于文件**CDIP/9/INF/4：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挑战——共同解决项目的经修订的项目文件**的项目概览和拟议的时间表）：

第1阶段：项目文件

• 2011年10月草拟并提交CDIP第八届会议供成员国批准。委员会批准了职责范围和其他文件。

第2阶段：

成员国在日内瓦进行磋商前，分别在世界不同地区举行了五次地区磋商会议，参与磋商的包括技术转让领域的利益攸关者，也涉及了其他对口的联合国组织。

• 2012年第三季度–2013年第三季度

第3阶段：

编制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信息方面的研究报告、案例研究和文件。

• 2012年第二季度–2013年第三季度

第4阶段：

为期三天的高级别专家论坛

• 概念文件–2013年第二季度

• 提交概念文件草案征求国际专家的意见-2013年第二季度

• 向各常驻日内瓦代表团说明概念文件-2013年第二季度

• 与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专业社团和选定的专家举行为期一天的会议–2013年第二季度

• 高级别专家论坛–2013年第三季度

第5阶段：

创建了一个技术转让与知识产权网页论坛并不断更新

• 2013年第一至第四季度

第6阶段：

在经CDIP审议并由该委员会向大会提交任何可能的建议后，将上述活动产生的任何成果纳入WIPO计划

• 2013年第四季度

**概念文件（文件CDIP/14/8）**总结了迄今为止该项目的现状，旨在为最终将于2015年2月16日-18日在日内瓦举行的高级别国际专家论坛提供用于讨论的基础文件。

1. 举办了五次关于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的地区会议：

a. 亚洲地区（新加坡，2012年7月）

b. 非洲和阿拉伯地区（阿尔及尔，2013年1月）

c. 经济转型地区（伊斯坦布尔，2013年10月）

d. 发达地区（日内瓦，2013年11月）

e.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蒙特雷，2013年12月）

与会者在每次会议结束时都提出了各种“想法”或建议。本概念文件对这些“想法”进行了总结。多数“想法”都涉及了技术转让领域的培训、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以及改进参与技术转让人群之间的协作。

2. 完成了经同行评议的分析研究：

a. 知识产权与国际技术转让的经济学研究摘要（文件CDIP/14/INF/7）

b. 发达国家促进技术转让的知识产权政策和倡议研究内容提要（文件CDIP/14/INF/8）

c. 发达国家研发机构和发展中国家研发机构合作交流案例研究内容提要（文件CDIP/14/INF/9）

d. 促进企业参与技术转让的政策研究摘要（文件CDIP/14/INF/10）

e. “国际技术转让：以发展中国家为视角的分析研究”提要（文件CDIP/14/INF/11）

f. “包括推拉机制在内的用以支持研发努力的专利制度的替代机制：特别关注创新引导奖项与开源发展模式研究”提要（文件CDIP/14/INF/12）

3. 高级别国际专家论坛初定于2015年1月在日内瓦举行，最终改在2015年2月16日-18日举办。

a. 此次论坛计划在5次地区会议和6个经同行评议的分析研究成果的基础上举行。

b. 此次论坛旨在为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的专家之间进行获取知识和技术以及技术转让支持的知识产权政策方面进行对话提供便利。

c. 按照项目文件CDIP/9/INF/4的规定，参加论坛专家的遴选将与成员国协商。

4. 资料、模块、教学工具

a. 拟编制的以下论坛成果将纳入WIPO全球能力建设框架。

5. 网页论坛

a. 拟纳入国家机构创新与技术转让支持结构门户的框架。

6. 将成果纳入WIPO计划

a. 拟由CDIP审议的该论坛成果以及可能提交大会的建议，将被纳入WIPO的主流工作。

概念文件征求了贸易和可持续发展国际中心（ICTSD）创新、技术和知识产权方案的国际专家们的意见。在为期一天的会议期间，还向各常驻日内瓦代表团和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专业社团以及选定的专家介绍了这份文件。

CDIP第十四届会议详细讨论了概念文件（文件CDIP/14/8）。部分代表团对该项目文件作出评论，要求对该项目其余拟交付成果的时间表作出说明，包括资料、模块和教学工具的编制和网页论坛的创建，建议将概念文件中阐述的“技术转让”定义仅限制在本项目的范畴内，成员国还询问了高级别专家论坛的专家遴选程序。秘书处在修订概念文件时纳入了成员国提出的部分建议。经CDIP第十四届会议讨论后，在批准概念文件时达成一项谅解：只有在任何指定的专家小组的所有专家对有关建议达成共识时，才可将上述高级别专家论坛的建议送交委员会“审议和通过”。

文件CDIP/15/5载有关于2015年2月16日-18日举行高级别专家论坛期间讨论的事实报告。

Sherry Knowles（美国）和McLean Sibanda（南非）进行主旨发言之后，举行了三场主要会议。在第一场会议期间，该项目上一阶段（参见上文）编制的六份分析研究报告的作者和审评专家就研究报告作了发言，与会者就此进行了讨论。在第二场会议期间，由六名国际技术转让领域的专家组成的专家小组和一位主持人，共同讨论了促进国际技术转让工作的措施。下述专家参加了专家小组的专题讨论：

• Jaroslav Burčík先生，捷克科技大学技术与创新中心主任，捷克共和国，布拉格；

• Francisco Rafael Cano Betancourt先生，国家科技协会规划、评估与发展部主任，危地马拉，危地马拉城；

• Sherry Knowles女士，楼氏电子有限公司知识产权战略部主管，美国佐治亚州，亚特兰大；

• Sifeddine Labed先生，信息与通信技术（ITC）部组成、研究、创新和技术转让司司长，阿尔及利亚，阿尔及尔；

• Allison Mages女士，通用电气公司知识产权采购与政策部高级顾问，知识产权所有人协会代表，美国，华盛顿（特区）；

• McLean Sibanda先生，创新中心首席执行官（CEO），南非，比勒陀利亚；

• 夏文欢先生，宇东集团业务拓展部总监，中国，北京；和

• 叶淑敏女士，Yusarn Audrey律师事务所知识产权部，创始合伙人和部长，新加坡；

• Alison Brimelow女士，格拉斯哥大学联合王国研究理事会规划咨询委员会创意经济版权与新商业模式中心（CREATe）主席，联合王国，格拉斯哥，她在第二届会议期间曾担任所有专家小组讨论的主持人。

第二场会议分为6个分会：（a)能力建设；(b)全球合作；(c)制度框架；(d)监管框架；(e)创新基础设施；以及(f)供资/评价机制。每位专家在每个分会议上简短讨论了各种挑战和拟议的解决方案。在第三场会议期间，会议主持人对所有专家小组成员达成共识的种种“考量”和“想法”作了总结，并将总结提交CDIP审议。

根据下述考量：

(i) 认识到技术转让十分有效但仍处于低端水平；以及

(ii) 人力资本不足，因为人既是点子的核心也是促成国际技术转让的要素。

专家小组就以下“想法”形成共识：

(a) 设计一个提供各种技术信息的技术转让平台，这些技术既包括可以获得的（“现有技术”）也包括所需的（“需求技术”）技术。然后它就可以演化形成一个技术转让牵线搭桥的平台。

(b) 通过定期开展区域性活动，宣讲可以现身说法体现国际技术转让有效案例的最佳做法，尤其要注重使用现有的WIPO平台和取材于全球创新指数的成功事迹。

(c) 建立一个WIPO技术转让服务台，满足各成员国的需求，促进技术转让的契机与失败教训方面的信息交流，最终成为一个信息和技术的“交易所”。

(d) 开展科技园、孵化器和创业加速器及其有效利用知识产权促进技术转让的实证研究工作。

(e) 编拟基于案例研究报告的培训材料，开展更有成效的技术转让。

(f) 提高对包括PCT、马德里和海牙体系等知识产权框架重要性的认识，知识产权框架是进行有效技术转让的一个必要条件，但并非是进行这项工作的充分、全面的条件。

(g) 从政府资助的旨在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的研究中识别使用知识产权的方法，在实施这些方法时要根据本地的具体需要，不要搞“一刀切”。

(h) 继续开展国际技术转让工作，这项工作很有价值，应得到CDIP的认可。

CDIP第十五届会议首次讨论了本文件。会议并未达成共识，CDIP第十六届会议继续就此进行讨论。

在CDIP第十六届会议上，委员会讨论了**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挑战—共同解决项目（文件CDIP/16/3）的评估报告**。这份报告是由两位外聘评估师撰写并提出了一些具体建议，其中包括对WIPO现有的技术转让活动进行摸底调查。

作为第一步工作，委员会在CDIP第十六届会议上一致同意由秘书处编拟摸底调查文件，供委员会下届会议审议。成员国在讨论摸底调查文件后，将能及时提交在CDIP第十八届会议审议的关于技术转让相关辅助活动的提案。

文件**CDIP/17/9—技术转让相关活动摸底调查**，是在CDIP第十七届会议上提交的，载有关于WIPO在2014/2015两年期开展的现有技术转让相关服务和活动的信息。

以下标题列举了上述服务/活动：

(a) 有关创建知识/技术转让有效法律框架的咨询服务和计划；

(b) 知识/技术转让组织结构的建立；

(c) 人力资本的发展——能力建设计划；

(d) 编制工具、手册和培训材料；

(e) WIPO处理技术转让问题常设委员会；

(f) WIPO加强知识/技术转让特定领域的协作；

(g) WIPO参与相关的知识转让论坛，以及

(h) 关于技术转让政策和成果的经济调研与研究。

本文件体现了WIPO积极参与广泛的技术转让的相关活动，使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期国家从中受益。

[后接附件二]

南非代表团的提案  
WIPO在技术转让领域的拟议活动

相关发展议程建议：1、10、12、23,25、31和40

|  |  |
| --- | --- |
| 1. 概　述 | |
| 标　题 | 知识产权管理与技术转让促进了发展中国家知识产权的有效利用 |
| 发展议程建议 | 建议1：WIPO的技术援助应尤其面向发展、按需求提供、透明，并兼顾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优先重点和特别需求，以及各成员国不同的发展水平；对各项活动应规定完成期限。在此方面，技术援助计划的制定和执行机制以及评价程序，都应符合各国的国情。  建议10：帮助成员国通过进一步发展基础设施及其他设施，发展并提高国家知识产权机构的能力，争取提高国家知识产权机构的效率，并促进知识产权保护与公共利益之间实行公平的平衡。此项技术援助亦应延及处理知识产权事务的分区域和区域组织。  建议12：根据WIPO的任务授权，进一步将发展方面的考虑纳入WIPO各项实质性和技术援助活动和辩论的主流。  建议23：考虑如何更好地推动有利于竞争的知识产权许可做法，以尤其鼓励创造、创新、以及向有关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转让和传播技术。  建议25：探讨为促进有利于向发展中国家转让和推广技术必须采取哪些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政策和倡议，并采取适当措施，让发展中国家能全面了解各项不同规定中涉及有关国际协定中提供的灵活性方面的利益。  建议31：执行成员国议定的、有助于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的各项倡议，例如请WIPO为更好地获取公开提供的专利信息提供便利。  建议40：请WIPO根据成员国确定的方向，与联合国各机构，尤其是贸发会议（UNCTAD）、环境署（UNEP）、卫生组织（WHO）、工发组织（UNIDO）、教科文组织（UNESCO）及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尤其是世贸组织（WTO）之间，在与知识产权有关的问题上的合作，以加强协调，争取最大限度地提高执行发展计划的效率。 |
| 项目简介 | 为确保从研究和/或开发投资中获取更大的社会经济回报，世界上的许多国家都出台了相关立法。这种自上而下的办法，在知识产权管理和技术转让领域开展的提高认识、培训和技能发展方面，要求下述利益攸关者提供自下而上的反馈意见：   1. 研究的资助者（包括政府资助机构内部的雇员）； 2. 知识产权的开发者（包括研究人员）； 3. 知识产权的管理者（包括技术转让部门的个人）；以及 4. 知识产权的使用者（包括中小微企业）。   有很多制约创新的因素，其中之一就是创新价值链上的资助者、开发者、管理者和转让者缺少知识产权和技术转让所需的技能。因此，本项目旨在为创新价值链中的广泛参与者，提供（教学和实践方面）重点突出的培训机会、指南和最佳做法的文件。  将在包括南非在内的入选试点国家执行该项目，目标是在当地为重要的利益攸关者（涉及从资助者、开发者到管理者乃至最终到使用者的广大群体）开展能力建设。  在本项目过程中编制的最佳做法文件、工具和指南，将有助于制定政策，提高公众对使用知识产权、有效进行知识产权管理和技术转让战略重要性的认识。其最根本的目的，是要论证知识产权是推动发达经济体、新兴经济体和发展中经济体社会经济发展的有效工具。 |
| 执行计划 | 待　定 |
| 与其他相关计划/发展议程项目的联系 | 待　定 |
| 与计划和预算中预期成果的联系 | 待　定 |
| 项目期限 | 36个月 |
| 项目预算 | 非人事费用总计：待定 |
| 2. 项目说明书 | |
| 2.1. 问题介绍 | |
| 人们普遍承认：创新作为可以实现更高生活水准的经济增长的首要驱动力，“伴随着科技发展对经济发展产生的深远影响，科技进步正在从根本上改变着人们的生活、联系、交流和交易方式”。知识产权（“IP”）与相关权利成为创新和经济增长的关键因素，我们可以恰当地作出以下概括：“知识产权包括专利、版权、商标（外观设计）和商业秘密，每一种权利均受到各国单独法律的制约。在知识产权法发展数百年的历程中，它成为一种从创新周期中获得公共利益的工具。因为它与创新的联系如此紧密，知识产权（以及在很多情况下还有相关的权利）成为人类未来的关键所在”‍[[3]](#footnote-4)。  然而，知识产权和相关权利仍然是一种未被人们深刻了解的工具，至于为保障含有知识产权的产品、方法和服务能被最终用户所利用，须确保掌握找到知识产权在创新价值链中得以应用的能力，就更无从谈起了。这一说明对于发达国家、新兴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总体环境而言都是客观真实的，但发展中国家的情况尤其如此。  在创新价值链中有一系列的参与者需要把产品引入市场，这些市场参与者包括：   1. 研究的资助者（包括政府资助机构内部的雇员）； 2. 知识产权的开发者（包括研究人员）； 3. 知识产权的管理者（包括技术转让部门的个人）；以及 4. 知识产权的使用者（包括中小微企业）。   这些不同的参与者均需清楚了解：   * 针对各种技术类型的知识产权和相关知识产权的保护战略； * 有效、积极的知识产权管理包括侵权监测，使发展中国家具备相关能力应作为工作的重点，以确保任何第三方不得滥用授予它们的专有权； * 知识产权的销售和怎样与产业伙伴建立关系； * 商业化交易的完成包括议定战略和避免陷阱，以及如何建立初创企业和最终进行企业运营；和 * 对全球市场商业化的了解。 * 知识产权工具的使用，包括获得与其国家技术需求相关的技术的灵活性。   故本项目将侧重知识产权管理的全面领域和技术转让方面的能力建设，具体体现在以下阶段：   1. 查明为推动知识产权管理与技术转让而进行能力发展的现有或潜在的知识产权工具，其中包括一系列技术的相关案例研究报告； 2. 针对各类知识产权的资助者、开发者、管理者和使用者中的关键角色开展能力建设；以及 3. 提供本地案例研究分析，编拟战略指南和本地文件，以把握知识产权如何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的时机。   本项目与发展议程尤其密切相关，它具体说明了发展中国家怎样可以从知识产权管理与技术转让的能力发展中受益。该项目侧重包括南非在内的入选试点国家的经验，从而现身说法阐述了战略性使用知识产权工具如何能够创造社会经济发展的契机。 | |
| 2.2. 目　标 | |
| 项目针对发展议程建议1、10、12、23、25、31和40，旨在实现以下一般性和更为具体的目标：  一般性目标：  促进有效使用知识产权和任何相关的知识产权，将之作为推动发展中国家社会经济发展的工具，特别要注重对研究和/或开发领域进行公共投资后发展的知识产权的使用。  具体目标：   1. 培养各类资助者、开发者、管理者和使用者中关键人物的知识产权管理与技术转让能力。 2. 通过编制本地案例研究报告来提高认识，报告内容系有关有效使用可作为推动社会经济发展工具的知识产权。   2.3. 交付成果战略  我们可以通过以下组合的方式实现项目成果：(i)查明为推动知识产权管理与技术转让而进行能力发展的现有或潜在的知识产权工具，其中包括一系列技术的相关案例研究报告；(ii)针对各类知识产权的资助者、开发者、管理者和使用者中的关键角色开展能力建设；以及(iii)提供本地案例研究分析，编拟战略指南和本地文件，以把握知识产权如何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的时机。 | |

[附件二和文件完]

1. 这一点符合关于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挑战——共同解决项目评估报告中的建议2(g)（文件CDIP/16/3）。 [↑](#footnote-ref-2)
2. 这一点符合该评估报告（文件CDIP/16/3）中的建议3。 [↑](#footnote-ref-3)
3. [http：//iipdigital.usembassy.gov/st/english/publication/2009/11/20091106141914ebyessedo0.5504833.html#  
   axzz36yvEkIZ9](http://iipdigital.usembassy.gov/st/english/publication/2009/11/20091106141914ebyessedo0.5504833.html#axzz36yvEkIZ9) [↑](#footnote-ref-4)